

承诺书

我方已仔细阅读出租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41 号二楼南面房物业（下称“标的”）项目（项目号： ）的信息公告，充分了解交易相关的披露事项，并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已全面充分了解标的，已知悉、明确、接受已披露的事项以及租赁合同中涉及的一切风险等方面的约定，并同意自行承担一切风险和后果，承诺将在参与交易前自行前往标的进行实地考察，进行适当的独立调查和分析。如被确认为承租方，承诺日后不得以意思表示存在重大错误、显失公平或以此否认出租方已履行标的的情况披露义务之事实等相关理由解除租赁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即视为违约。

二、承诺如被确认为承租方，知悉出租标的招租公告中的《物业租赁合同》模板可能未能完全适应物业实际出租情况，出租方存在调整租赁合同的情况，承租方同意按照出租方提供的《物业租赁合同》签署合同。

三、承诺如被确认为承租方，服从出租方及其上级主管单位关于安全生产和维稳综治方面的管理要求，并同意签署安全生产和维稳综治方面的相关协议。

四、我方已知悉以下情况:

(1)标的物业位于环保大厦楼宇内二层,出入需依托东风中路首层通道,会途经紧邻物业(广东省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所属的区域,紧邻物业二层区域的出入也会途经标的物业的部分区域。

(2) 标的物业现状无洗手间及用水接口，根据现有的资料显示，未能确认原规划是否配置。如需增设洗手间及用水接口，由承租方依法办理审批、

施工及验收，费用与责任自行承担。如按现状使用标的物业，承租方可选择与大厦管理处协商使用洗手间及用水问题；承租方需向标的物业所在的环保大厦物业管理公司缴交管理费、水费、电费（含用电分摊费用）、公共设备维修及维护费，与大厦管理处协商用水及洗手间问题。

（3）标的物业按现状出租，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擅自将标的物业分租、转租、对外担保抵押，不得擅自改变标的物业用途，否则，出租方有权立即解除租赁合同和没收全部保证金，收回标的物业。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拆除标的或加建物业。

（4）承租方对标的进行装修改造时，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出租方提交书面申请，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后，承租方才可进行施工。

五、承诺无犯罪记录以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过往没有涉及任何债务的法律纠纷和不良记录。

六、承诺没有被法院列入失信和限制高消费名单。

七、承诺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八、承诺没有任何欠税、偷税、漏税行为，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九、承诺按照租赁文件之约定定时足额缴纳各项费用。

十、如被确认为承租方，若违反任一条承诺的，即视为违约，出租方有权立即取消资格，一切后果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自然人签字和指模）：

年 月 日